

民权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民乡振〔2022〕29号

民权县2023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要求和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扶贫办〔2017〕9号）的通知精神，规范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和资金管理，鼓励和引导我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青壮年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县往年实际支出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按照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标准和我县往年短期

技能培训补助资金实际投入情况，2023年申请补贴人员约500人，资金投入规模预计10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根据当年申请人数和村、乡、县审核通过结果为准。

二、扶持对象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对象为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短期技能培训是指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为获得某项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而在培训机构参加的时间一年以内的学习。

二、扶持条件

扶持对象享受补助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经精准识别核准后进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人口。

（二）接受并完成短期技能培训。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为出国就业而接受语言培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其出国就业签证可代替技能等级证书。

（三）自愿申请。享受短期技能培训资助，须本人或家庭自愿提出补助申请。

同一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考取多个技能等级证书的只能获得一次补助。已获得雨露计划中、高等职业教育

资助的我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不得重复享受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政策。

四、资金来源

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所需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补助标准

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工种分类见附件 1）：A 类工种补助 2000 元，B 类工种补助 1800 元，C 类工种补助 1500 元。

六、补助方式

（一）户籍所在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无论是在何地接受培训，均可凭获取结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申请培训补助。

（二）直补到户。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资金原则上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至补贴对象。

七、补助程序

（一）申请。接受培训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或其家庭填写“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并报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时还要提供 4 种材料：结业证书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护照签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补贴对象社会

保障卡复印件；各种材料均一式两份。申请时限为取得技能等级证书 1 年内（按技能等级证书落款时间或护照签证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村民委员会接到受训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申请材料后，对受训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身份和社会保障卡的准确性以及所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村干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各行政村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受训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是否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进行复核，同时对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套留乡（镇）存档，另一套送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的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复核，确定补贴类别，并汇总全县拟补助对象名单。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助对象，县乡村振兴局将名单返还各乡（镇），各乡（镇）返还各行政村，在申请人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表格样式见附件 3）；同时，县乡村振兴局在县政府网站对所有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10 天。对群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县乡村振兴局调查属实的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四）补助。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确认补助对象后，填写“县（市、区）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4），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完成

补贴资金发放。

八、时间安排

每年进行两次申请、审核、公示和补助。

(一) 上半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5月1日至25日为乡（镇）审核、报送时间；5月26日至6月10日为县级乡村振兴局审核时间；6月11日至30日为公示、调查核实时间；7月底之前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二) 下半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11月1日至25日为乡（镇）审核、报送时间；11月26日至12月10日为县级乡村振兴局审核时间；12月11日至31日为公示、调查核实时间；第二年1月底之前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九、绩效目标

鼓励和引导我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工作

(一) 政策宣传。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宣传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政策，确保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普遍知晓政策内容、补助申请办法和时间安排，努力实现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应学尽学、应补尽补。

(二) 摸底调查。结合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工作，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及培训意愿定期进行摸底调查，为资金的精准使用和预留提供基本依据。

